

## 三軍總醫院受理國外大學院校醫事科系學生來台見習作業規定

### 一、依據：

行政院衛生署99年12月2日衛署醫字第0990213680號公告「醫院受理國外大學院校醫事科系學生來台見習原則」。

### 二、申請對象：

國外大學院校醫事科系在學學生，且修業年數已達國內各該科系得於醫療機構見習者為限。

### 三、見習期間：不得逾2個月。

### 四、見習類科場所：醫事科系學生，僅得至各該醫事科別見習。

### 五、申請時間：

依申請人來函時間而定，最晚應為見習前30天。未經本院核准見習，不受理報到等相關事宜。

### 六、申請資料：

- (一) 個人申請函正本(須有申請人親筆簽名)。
- (二) 見習計畫。
- (三) 個人自傳。
- (四) 學校推薦函正本(須有推薦人親筆簽名)。
- (五) 醫學院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。
- (六) 護照影本。
- (七) 學生證影本。
- (八) 3張2吋正面上半身照片(於報到時攜帶)。
- (九) 學生個人健康檢查結果(項目包含B型肝炎表面抗原、B型肝炎表面抗體、B型肝炎核心抗體、C型肝炎抗體及梅毒；近三個月以內之檢查報告且不限醫療院所)。
- (十) 申請資料可先傳真或電子郵件遞送再補正本。

### 七、見習費用：

- (一) 國防醫學院交換學生，免收見習費。
- (二) 醫學相關科系見習學生(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中醫學系)收費新台幣2,500元/週/人，見習未達1週以新台幣500元/日/人收費。
- (三) 其他醫事科系見習學生(含物理治療、放射、醫檢、牙體技術、呼吸照護、視光、護理、心理、社工、醫管及公衛等系)，依三軍總醫院代訓各醫事院校見、實習學生實習作業要點，收費新台幣800元/月/人，未達半個月(含)即以半價收費，另藥學系收費標準則依藥學會規定每人繳交新台幣8000元。
- (四) 見習費繳交應於報到時支付完畢。

### 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將於受理後先行評估在不影響國內醫學生見、實習訓練品質，得同意申請人

見習。

- (二) 每6個月將受理之國外見習人數、國家、學校、科系等統計資料報行政院衛生署備查，俾供衛生署評估教學資源使用狀況。
- (三) 學生個人健康檢查結果請自行留存1份，以利感染性意外事故發生時，上述檢查項目查詢之便利性。

九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令修訂之。